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黔建城通〔2024〕2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市（州）
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营商环境建设局）、综合执法

局、水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广播电视局、大数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能源管理部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一至九支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4月19日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工作要求，指导全省各地加快推动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改革相关要求，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机制，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等措施，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高效办理，基本形成申报便捷、按需服务、信息共享、联动实施、普惠高效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和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服务体系。

（二）任务目标

按照省级统一标准、市州督促推动、县区全面落实、部门协

同推进的要求，积极稳妥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高效办成，到 2024 年底，全省各县（市、区、特区）全面实现线下可办，积极推进线上联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件事按需办”“一件事接着办”，推动各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按照用户企业 and 群众的感受，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二、工作原则

（一）便捷精准。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原则，对标企业、群众需求，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精准性。

（二）集约务实。整合不同报装服务的申报要求，精简首报材料、推进容缺受理、统一申报表格、优化办理流程。坚持资源共享、效益最大、因地制宜的原则，有效融通现有信息系统资源，推进线下线上高效办理。

（三）协同推进。建立牵头部门统筹谋划，责任部门高效落实的工作体系，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可及、持续优化”的工作思路，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

三、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一是城市建成区内需要办理市政水电气网报装事项的企业和群众。

二是城市建成区内需要办理市政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审

批的建设单位。

（二）具体事务

1. 明确服务内容。纳入“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以下简称“报装一件事”）的服务事项包含供电报装、燃气报装、供水报装、通信报装、广电报装、排水许可和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及其所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结合企业（群众）办理需求，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和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报装分类推进。

2. 明确工作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及其所涉及的行政许可办理，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报装服务；供水企业负责供水报装办理；供电企业负责供电报装办理；管道供气企业负责供气报装办理；通信、广电等网络运营商负责通信、广电报装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规范设置联合报装综合窗口，并纳入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大数据部门会同政府服务中心为线上办理系统融通提供支持和指导。

3. 规范报装办理。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业务联动、部门分类审批、行业联合服务等运行机制，确保业务跨行业、跨部门、跨系统无缝衔接；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统一工作要求，全面实现政务服务大厅联合报装综合窗口实质化运行，提供高效的线下服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系统融通，

实现信息共享和报装办理全流程的监管，积极推进线上办理。

四、工作任务

（一）整合申报表单。按照“一表申请”的要求，对既有水电气网各项报装的申请表单进行整合，通过精简优化，形成一张“报装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报装一件事”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实现事项集成、按需选填、信息共享、定向分发，使报装更加便捷高效。（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二）优化材料清单。全面梳理“报装一件事”所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清单，按照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除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纸质材料一律不得限定介质、容缺告知承诺材料和事项应标尽标的要求，逐一明确申请材料的份数、要求、介质等内容。同步细化材料审查要点，提升综合窗口收件审核效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三）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全省统一的实施标准和格式要求，对“报装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

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明确，编制办事指南模板，录入贵州政务服务网标准化库集中管理，各地按照职权关联认领、一网发布，实现省市县三级同标办理、同步更新。“报装一件事”涉及的具体行政许可等事项，已列入贵州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的，逐项注明对应事项编码，在审批工作中，按既有事项标准实施；未列入标准化清单的，按全省统一标准制定颁布实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四）明确流程时限。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科学设计“报装一件事”流程，除明确规定有前后置关系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事项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要求，合理调整具体事项的前后置关系，优化具体事项办理时限。推行批前指导、联合踏勘、服务专员等措施，切实提升水电气网报装服务和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开展“云踏勘”，推进联合踏勘组织组织实施更加高效；建立按事项、按时限、按结果等多维度精准评价机制，科学评价“报装一件事”办理时效。（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五）统一受理方式。“报装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

中心应在“法人综合服务区”叠加设置针对企业和个人的“报装一件事”受理功能，实现线下综合窗口人员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设置线上“报装一件事”受理窗口，方便企业、群众线上申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六）强化系统支撑。各地要对“报装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办理系统进行全面摸底，有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企业，需明确与贵州政务服务网的融通计划和完成时间；无自建业务系统的，全流程纳入贵州政务服务网办理，各部门（企业）办结后，及时推送办理结果，实现“报装一件事”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一网申请、业务协同、高效办理、全程可控。（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七）健全容缺办理机制。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

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

（八）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帮办代办，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各方应当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信息安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

五、实施步骤

（一）成立工作专班（2024年4月底前）。按照省领导“三位一体”的工作要求，成立省级“报装一件事”工作专班，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级各相关厅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厅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并分别明确1名同志专班工作人员。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参照成立“报装一件事”工作专班，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络机制，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协同推进全省“报装一件事”全面落实。

（二）优化业务流程（2024 年 4 月底前）。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开展集中攻坚，完成“报装一件事”的表单整合、材料优化、流程再造、窗口设置等工作，编制“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强化业务培训。

（三）打造试点示范（2024 年 4 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选取 1 至 2 个基础条件好、改革意愿强的市、县作为“报装一件事”试点。省级工作专班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依托试点地区对初步制定的材料清单、实施流程、系统平台等内容进行实践，不断优化完善“报装一件事”办理工作，提升办理工作的科学性、实操性。

（四）全面推广实行（2024 年 6 月底前）。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对各地在工作体系、试点创新、流程优化等方面的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全省推广标准模板。省级工作专班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报装一件事”各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强综合监测（2024 年 6 月至 12 月）。建立常态化督导和成效监测机制，采取定期、不定期调度方式，全面掌握“报装一件事”落地实施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工作改进提升。

六、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是国务院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水电气网

联合报装“一件事”是国办政务办下达给贵州省的试点任务。省级工作专班负责总体统筹推进，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调度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报装一件事”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加强指导，明确完成时限。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确实履行牵头单位责任，主动对接同级政务服务、水务、能源、燃气、通信管理、广电、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水电气网经营企业，有序推进改革，确保“报装一件事”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协同问效。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对“报装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效。省级工作专班将采取实地调研、明查暗访、专题督导等方式，对各单位改革落实情况进行检验测评，对推进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提请属地政府进行问责问效。“报装一件事”工作涉及多部门、多事项和多个环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水务、能源、燃气、通信管理、广电、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水电气网经营企业要建立线上线下“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动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两级的督促指导，适时抽查各地“报装一件事”推进情况。对工

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报装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拓宽服务渠道，及时对典型经验做法再总结再提炼，引导各地优化延展“报装一件事”服务内容，推动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

- 附件：1.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事项清单
3.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指引

附件1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周宏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叶栋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腾刚	省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娄 松	省大数据局副局长
	吴智贤	省公安厅副厅长
	夏清波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 扬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谌毅业	省能源局副局长
	陆晓涛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范 华	省广电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春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处长
	王 磊	省大数据局数字应用处副处长
	邬 磊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秩序处处长
	白 洪	省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处长
	李 安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处长

罗 敏	省广电局安全传输保障处处长
邹 飞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养护管理处副处长
李海波	省能源局电力处副处长
陆明静	省政务服务中心业务一处事项管理科科长
王 焱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专班人员:

潘祖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罗 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杨 花	省政务服务中心
秦 曦	省大数据局
龚 霄	省能源局
党永建	省通信管理局
罗 成	省广电局
周 强	省自然资源厅
刘宇松	省交通运输厅
方 军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李朝玲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张 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事项清单

1. 用水报装
2. 用电报装（低压、高压）
3. 用气报装
4. 通信报装
5. 广电报装
6. 报装涉及的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6-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6-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6-3. 权限内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6-4. 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附件 3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工作指引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企业版）
2.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个人版）
3.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既有建筑报装涉及外
线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
4.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申办流程
5.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6.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版)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产权类型	自有 ☐ 租赁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装 事项 基本 信息	报装详细地址			
	业务种类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 ☐ 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报装 ☐		
	联合报装事项	用电报装 ☐ 用水报装 ☐ 用气报装 ☐ 通信、广电报装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		
	期望现场 踏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非节假日) 上午 ☐ 下午 ☐		
☐ 用电报装(选填)				
☐ 低压非居民新装(选填) 业务类型: 商业 ☐ 普通工业 ☐ 非工业 ☐ 大工业 ☐ 其他 ☐ 供电容量: _____kVA(千伏安) ☐ 高压用电新装(选填)(单电源 ☐ 双电源 ☐ 业务类型: 高压用电报装 ☐ 高压临时用电报装 ☐ 大客户用电报装 ☐ 供电容量: _____kVA(千伏安) 期望用电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水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 其他 ☐ 用水类型: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水量: _____m ³ /时 期望用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气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 扩容 ☐ 其他 ☐ 用气户数: _____户 用气类型: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气量: _____m ³ /时 期望用气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气压力: _____(kPa)				
☐ 通信、广电报装(选填)				
运营商: 贵州移动 ☐ 贵州电信 ☐ 贵州联通 ☐ 贵州广电网络 ☐ 业务类型: 有线数字电视 ☐ 光纤专线 ☐ 固网电话 ☐ 宽带 ☐ 其他 ☐ 期望用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宽: _____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选填)				
污水类型: 生活污水 ☐ 工业污水 ☐ 其他 ☐ 排水量: _____m ³ /时 期望排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性申请材料: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委托书、营业执照、报装建筑物权属证明 (以上材料可共享)。 个性材料: 可容缺受理, 各单位结合踏勘情况提出材料清单, 反馈申报企业。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

(个人版)

个人 基本 信息	产权类型			自有 ☐ 租赁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装 事项 基本 信息	报装详细地址			
	业务种类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 ☐ 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报装 ☐		
	联合报装事项	用电报装 ☐ 用水报装 ☐ 用气报装 ☐ 通信、广电报装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		
	期望现场 踏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非节假日) 上午 ☐ 下午 ☐		
☐ 用电报装(选填)				
☐ 低压非居民新装(选填) 业务类型: 商业 ☐ 普通工业 ☐ 非工业 ☐ 其他 ☐ 供电容量: _____kVA(千伏安)				
☐ 低压居民新装(选填) 业务类型: 居民生活用电 ☐ 供电容量: _____kVA(千伏安) 期望用电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水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 其他 ☐ 用水类型: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水量: _____m ³ /时 期望用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气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 扩容 ☐ 其他 ☐ 用气户数: _____户 用气类型: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气量: _____m ³ /时 期望用气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气压力: _____(kPa)				
☐ 通信、广电报装(选填)				
运营商: 贵州移动 ☐ 贵州电信 ☐ 贵州联通 ☐ 贵州广电网络 ☐ 业务类型: 有线数字电视 ☐ 光纤专线 ☐ 固网电话 ☐ 宽带 ☐ 其他 ☐ 期望用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宽: _____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选填)				
污水类型: 生活污水 ☐ 工业污水 ☐ 其他 ☐ 排水量: _____m ³ /时 期望排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性申请材料: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委托书、营业执照、报装建筑物权属证明 (以上材料可共享)。				
个性材料: 可容缺受理, 各单位结合踏勘情况提出材料清单, 反馈申报者。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既有建筑报装涉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涉及 外线 接入 工程 申办 审批 事项	工程详细地点			
	申办审批事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权限内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4.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批事项材料清单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 4.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纸质版原件 1 份） 5.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 1 份）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纸质版原件 1 份）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申请表；（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 4.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纸质版原件 1 份） 5.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 1 份）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纸质版原件 1 份）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申请表；（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
4.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纸质版原件 1 份）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纸质版原件 1 份）
6.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纸质版原件 1 份）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材料（含产权人或管理单位的意见、相关产权人的协商协议、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纸质版原件 1 份）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
5. 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应提供）；（纸质版原件 1 份）
6.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 申请表；（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纸质版原件 1 份）
4. 树木产权或管理权材料，树木产权人或管理人同意意见的材料；（纸质版原件 1 份）
5. 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应提供）；（纸质版原件 1 份）
6.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7. 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纸质版原件 1 份）
8. 树木确实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的照片，确实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确已死亡的照片，确实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照片（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等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纸质版原件 1 份）
9. 树木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纸质版原件 1 份）

权限内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1. 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原件 1 份）和经办人身份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和施工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纸质版原件 1 份）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

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申请书或申请表；（纸质版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及其批文；（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5. 划拨类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出让类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6. 民用项目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类项目以及社会投资工业厂房项目）。（纸质版原件 1 份）

注：

1. 此表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企业按照既有建筑接入外线建设工程审批需求选择填报，并按所申报审批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2. 以上材料可扫描上传，申报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业务申办流程

一、业务申请

1. 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申请端）---进入“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栏目---点击业务办理---填写申请表（按企业和个人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根据选择的事项在线上传申请材料---点击提交。

2. 窗口申请。申请人到法人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按企业和个人分类填写）---对应办理事项提供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法人综合窗口人员登陆贵州政务服务网（审批端）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受理栏目---录入申请表信息和选择联办部门---上传材料（纸质材料电子化转换）---点击提交。

二、业务办理

1. 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通信企业和广电企业。贵州政务服务网推送申请信息到联办企业---各企业登陆贵州政务服务网（业务端）或企业自建业务系统获取申请信息---查看或下载电子材料---点击受理（审核无误后）。

2.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水电气网报装涉及外线工程建设审批的由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通信企业和广电企业提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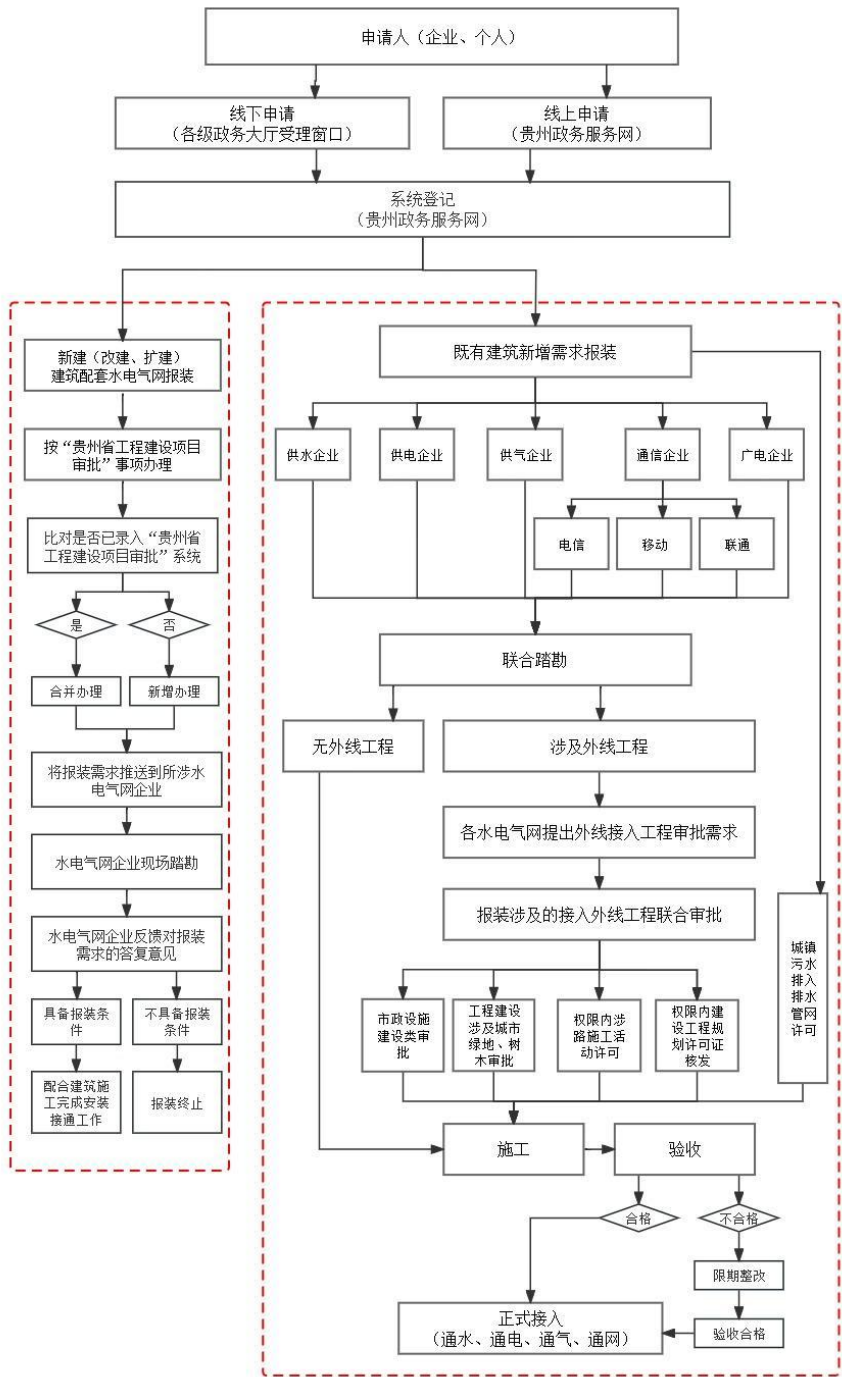
申请---贵州政务服务网按申请审批需求推送申请信息到联办部门---各部门办理人员登陆贵州政务网（审批端）---查看待办件申请信息---查看或下载电子材料---点击受理（审核无误后）---部门登陆自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或线下直接办理。

三、结果反馈

1. 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通信企业和广电企业。各企业在办理时限内回传各阶段办理结果至贵州政务服务网---申报企业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查询当前办理进度---对于报装已办理完成并实现供应的，各企业上报办结。

2.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各部门形成办理结果-----各部门在办理时限内将审批结果反馈到法人综合窗口（部门根据结果涉密涉敏情况决定反馈形式；明确综合窗口人员接收和保存结果的方式）---法人综合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企业填写的结果送达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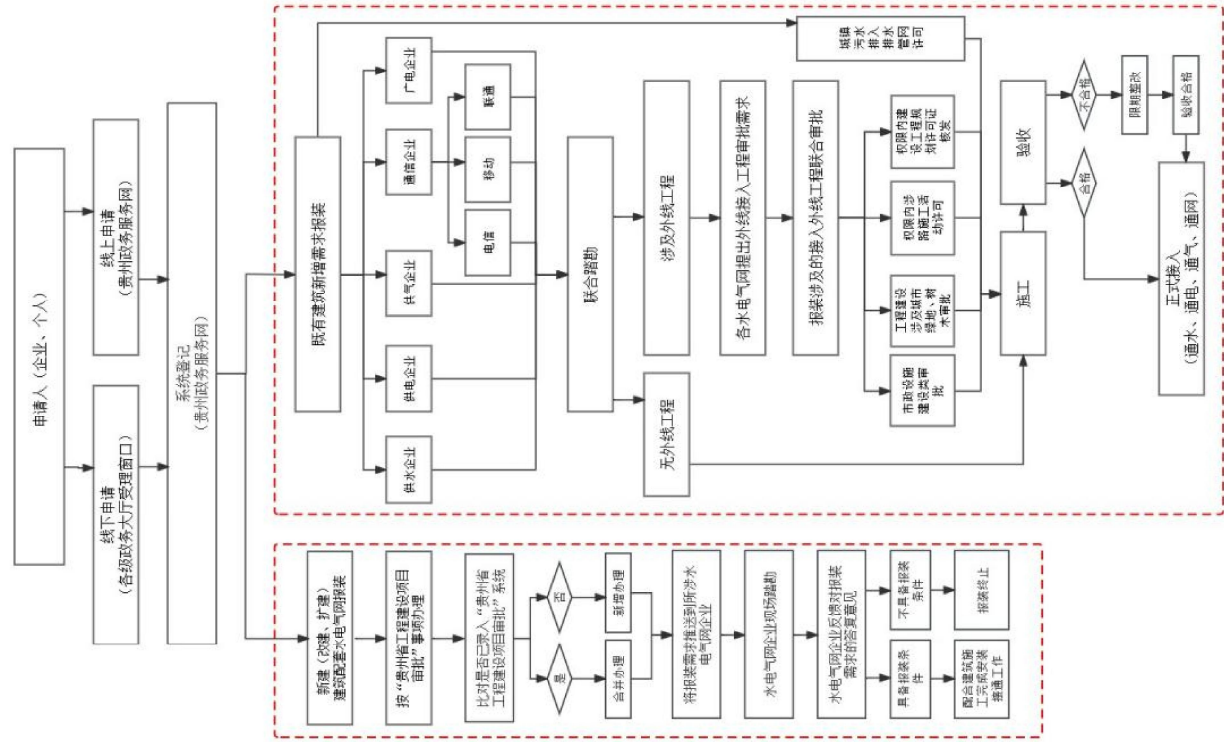


注：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涉外线工程超过 30 米的，企业和用户应另行约定施工完成时限。

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	主题名称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二	主题编码					
三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四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五	办理地点	贵州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政务服务大厅 XX (法人/个人) 综合服务区 XX 窗口 (各市、县(区)按照实际情况修改)				
六	办理方式	窗口现场办理或贵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guizhou.gov.cn/)				
七	服务对象	法人/个人				
八	申请条件	填报“贵州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并提供申报共性材料				
九	跑腿次数	1 次				
十	牵头部门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十一	责任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水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能源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广电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通信企业、广电企业。				
十二	行政区划	贵州省(各市、县(区)按照实际情况修改)				
十三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十四	咨询电话	(各事项牵头部门对外服务电话、各级政务大厅对外服务电话)				
十五	监督方式	申请人可在XX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室现场投诉或通过XX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电话 08XX-XXXXXX、08XX-XXXXXX投诉或通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贵州省省长栏目、多彩贵州网书记省长群众直交流台省长留言板、 贵州政务服务网在线咨询投诉。 多彩贵州网书记省长群众直交流台 人民网贵州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板				
十六	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流程
(流程图)



十九	流程表	流程	办理部门 (按具体办理层级转办)	办理人员	时限
		收件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人/个人综合窗口人员	当场收件
		分/转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人/个人综合窗口人员	当场分派/转办
		办理	办理部门	办理人员	结果
			供水企业	企业经办人员	10 个工作日
			供电企业	企业经办人员	低压 15 个工作日
			供气企业	企业经办人员	25 个工作日
			通信企业	企业经办人员	5 个工作日
			广电企业	企业经办人员	20 个工作日
			既有建筑涉及外线工程建设审批的		
		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经办人员	20 个工作日
			城管部门	部门经办人员	20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	部门经办人员	15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经办人员	20 个工作日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经办人员	10 个工作日
			公安部门	部门经办人员	20 个工作日
		结果反馈	办理部门	办理人员	送达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人/个人综合窗口人员	贵州政务服务网查询、获取、邮寄送达、窗口领取

申请材料											
二十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介质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	是否容缺	是否共享	审查标准(材料需关键审核的内容,例如是否有盖章、是否有有效期、是否需要签字等要求)	情景化内容
	1	贵州省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	电子版或纸质版	原件	1份	系统填写或自行下载填写	个人版/企业版	是	是	检查申请表填报是否完整准确,前后是否有不一致的情况。	例如:前面勾选有用水报装,但后面具体需求勾选时,未勾选用水报装事项,但勾选了用电报装事项。
	2	贵州省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既有建筑报装涉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	电子版或纸质版	原件	1份	系统填写或自行下载填写	审批申请表	否	是	检查申报审批事项与提供申报材料是否对应,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例如:勾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检查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该事项材料清单要求。
事项内容											
二十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涉企告知承诺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备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州(市)、县(区)	否	否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园林绿化部门	州(市)、县(区)	否	否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城管部门	州(市)、县(区)	否	否					
4	权限内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市)、县(区)	否	否					
5	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否	否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